

证券代码：872621 证券简称：东宇电气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屠金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8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出席董事人员 5 人，监事人员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做《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了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18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425,2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为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宜，公司在 2020 年度内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继续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于 2020 年度在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额度内，根据需要分多次借款给公司作为临时周转使用，不收取任何利息或费用，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后，可以在总额度内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 3 名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其 3 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因此上述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治理机制，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治理机制，现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治理机制，现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治理机制，现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治理机制，现对《重大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重大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兴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兴县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五年，自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在该授信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申请借款；为此，公司以其位于长兴县画溪街道包

桥路 11 号的房地产（编号：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7460 号）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兴县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股东屠金东及其妻子郑品燕、公司股东黄忠羽分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兴县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及相关方已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兴县支行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签订了相应合同，现予以补充审议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4）及《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 3 名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其 3 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因此上述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

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如有）：尹传志、莫骏青
- （三）结论性意见（如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